**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科技条件平台建设纲要》的通知**

浙科发条〔2006〕11号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各市发改委、财政局、教育局，省有关部门，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2004－2010年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纲要》精神，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增强我省自主创新能力，根据我省公共科技条件平台建设需求，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们制定了《浙江省公共科技条件平台建设纲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二○○六年一月五日

主题词：科技 平台 纲要 通知

|  |
| --- |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06年1月5日印发 |

**浙江省公共科技条件平台建设纲要**

公共科技条件平台建设是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动科技创新的重要保证。为加强科技资源的高效配置和综合利用，提高我省科技创新能力，实现科技强省建设目标，根据《2004—2010年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纲要》精神，制定本纲要。

一、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和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建设科技强省为目标，按照“整合、共享、服务、创新、完善、提高”的基本思路，有效整合科技资源，建立资源共享机制，搭建一批创新资源配置更优、联合创新能力更强、开放服务水平更高、具有良性自我发展机制的公共科技条件平台，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奠定良好基础。

**（二）建设原则**

1．协作共享，创新机制。加强公共科技条件平台硬件建设，有效调控增量资源，激活存量资源，积极探索科技资源协作共享的激励机制和良性发展的运行机制，形成国家、省和市、县资源共享、互联互动的有效机制。

2．强化服务，推动发展。切实强化公共科技条件平台开放共享和创新服务功能，积极探索公共科技条件平台在服务中壮大，在创新中发展的有效途径，逐步使其发展成为区域科技创新的中坚力量。

3．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按照先易后难，先点后面，循序渐进，讲求实效的原则进行整体规划建设。以国家和省部属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重点实验室、试验基地和高新技术企业等单位的科技资源为协作共享的重点，逐步扩大到其他有关单位；以科技资源相对集中的城市为重点，逐步扩大到其它城市。

4．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公共科技条件平台建设的领导，增加对公共科技条件平台建设的投入，鼓励引导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有关企业和相关机构积极参与科技资源整合和公共科技条件平台建设，形成全社会参与建设公共科技条件平台的合力。

**（三）建设目标**

根据系统集成、优化配置、共建共享的要求，整合各类创新载体和创新资源，在“十一五”期间，组建一批布局合理、特色鲜明、装备先进、功能较强、运转高效、资源共享，为科研开发与产业化提供基础条件和公共服务的公共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以及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创新服务水平的行业专业创新平台与区域创新平台。

二、主要任务和建设重点

**（一）主要任务**

针对科技资源相对分散、联合创新能力较弱和经济社会发展对科技需求日益增加的状况，通过整合科技资源，建立一批由若干家具有明显科技优势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中试基地、科技中介机构和企业研发机构等组成的公共科技条件平台，使公共科技条件平台成为我省提供科研基础条件、设计重大创新课题、承担科技攻关任务、实施科技成果推广、服务广大中小企业、锻炼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创新载体。

1．构建公共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基础条件保障体系。整合、重组和优化现有大型仪器、科技文献、实验动物、科学数据、科技信息、动植物种质资源等科技资源，充分运用信息、网络等现代技术，充分利用国际国内科技资源，搭建具有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的公共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加快科技资源信息化、网络化步伐，有效改善科技创新条件，增强持续发展能力，为科技长远发展与重点突破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构建行业专业创新平台，为我省行业领域科技创新提供公共科技服务和创新载体。围绕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环境资源、现代服务业和健康与安全等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通过整合科技资源，建立由若干家具有明显科技优势的科研单位、社会诚信度高的中介组织和科技资源丰富的相关机构等组成的科技创新载体，提供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开展从科研到产业化一系列科技创新活动，促进人才、技术和科研设施等科技资源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结合，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3．构建区域科技创新平台。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针对我省块状特色经济发展的需要，集聚行业创新资源，构建区域科技创新平台，加快技术转移速度，增强产学研协同攻关能力，为突破一批与块状经济和区域特色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共性关键技术创造条件，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提高区域创新能力，增强区域竞争能力。

**（二）建设重点**

**1．建设和完善一批公共科技基础条件平台**

（1）科技文献资源共建共享平台

建立以省科技信息院为核心、主要科研院所和浙江大学图书馆、浙江图书馆等为依托的共建共享组织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与国家和长三角地区科技文献信息资源共享，引进国家科技图书文献镜像系统，逐步建立各类文献二次统一检索体系；以科技网为载体，建设宽带专用网，形成数据、信息的无障碍传递；以门户网站为窗口，统一对外开展各类文献服务。

（2）大型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

整合浙江省大型仪器设备资源，进行开放共享和系统优化，实现资源高效配置，最大程度地降低科技创新和科技创业的成本，促进区域科技的整体发展；减少仪器设备的重复购买和闲置，为政府采购大型仪器设备提供评议和咨询。加强与国家和长三角地区大型仪器信息资源共享，提高仪器的综合利用效益；进一步完善共享机制，推动形成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的区域性资源共享网络。

（3）实验动物公共服务平台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有效集成现有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资源，提升实验动物质量、改善动物实验环境、加强质量监督、加快人才培养，逐步建立起具有我省特色、覆盖全省的实验动物繁育、应用研究、质量监控和实验动物管理协调网络，为我省科研、生物医药的安全性评价提供高标准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条件。

（4）科技成果共享服务平台

搭建以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为基础，以各类科技中介机构为依托的科技成果共享服务平台，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市场体系建设和服务平台建设，以企业技术难题招标、政府科技项目招标为主，吸引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中介机构和科技人员的积极参与，构造产学研结合的桥梁，带动技术供方市场和技术中介服务市场的形成，促进科技资源配置的市场化，科技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

（5）生物科技资源共享平台

整合完善我省现有的国家、省生物种质资源保存库（圃），加强动物、植物种质资源，微生物菌种，生物标本等资源的搜集、保藏和安全保护，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生物科技资源保护体系。以提高浙江人口素质为目标，建立健康缺陷人群、特殊体征人群等特征分析系统，提高人口出生素质。

（6）科学数据共享平台

打破条块分割，整合集成相关单位、部门、行业、地区长期持续积累的科学研究、科学测试、科学监测、科学观察、科技普查、科技统计以及省科技计划项目数据等基础数据资源，进行整理和建库。抢救濒临丢失的重要科学数据，加强重要历史资料的数字化。加强各类科学数据的管理，加强与国家科技数据的链接和信息交换。开展高水平数据产品的综合分析和深度开发服务，按领域分别构建科学数据中心或科学数据网，形成完备的科学数据分级分类共享服务体系。

（7）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有效集成全省专利等知识产权资源，加强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建设和二次开发、利用。构建我省重点领域和行业的知识产权数据库，开发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和战略评价、分析系统，加快知识产权的产出、转化、应用和扩散，搭建服务便捷、准确、优质、规范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8）标准化技术服务平台

整合技术标准研究和验证资源，开展农业、能源、环境、公共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基础性、公益性技术标准研究，开展信息、新材料、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生物技术等高新技术领域的重要标准研究；开展与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工作相关技术标准的支撑性研究，提高应对国际竞争的能力，提高技术标准研究和服务能力。

**2．建设一批行业专业创新平台和区域创新平台**

围绕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提升制造业技术水平和产业层次，增强国际竞争力，在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制造业信息化、现代纺织技术及装备、船舶修造、汽车（摩托车）及关键零部件、重大技术装备等方面构建一批行业专业创新平台。

围绕发展现代农业，保障粮食（食物）安全、“三生”（生物、生态和生活）安全、农民就业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在农业生物技术、农产品（食品）精深加工技术、现代农业工程技术、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与标准化生产技术、农业新品种选育技术、畜牧水产养殖技术、优质高效林特业现代生产技术等方面构建一批行业专业创新平台。

围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改善生态环境、发展循环经济、提高人口健康水平，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在资源综合利用、工业污染控制、农村及城镇生态环境建设、海洋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中药现代化、生物制药技术、重大与高发疾病的防治技术、重大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服务业信息化等方面构建一批行业专业创新平台。

围绕提升快状经济和区域特色经济，充分利用科研院所、高校和区域内优势科技资源，加强产学研结合，推动区域科技创新和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重点在纺织化纤、精品皮革、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环保机械、精细化工等块状经济领域构建一批区域创新平台。

三、政策措施

**（一）加强政府引导，形成共建合力**

1．按照省、市、县互联互动、分层建设和分级管理的原则，省科技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教育厅等部门主要负责公共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行业专业创新平台由科技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区域科技创新平台由市、县负责建设和管理，省科技厅和有关部门予以指导和支持。

2．建立平台理事会。每个公共科技条件平台应建立由平台建设参与单位、科技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平台理事会，负责组织平台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等的制订和实施。

3．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每个公共科技条件平台应建立由相关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平台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等的咨询。

4．实行会员制。每个公共科技条件平台可通过会员制，吸收广大企业等服务单位参与，建立并不断扩大稳定的服务网络，加强社会服务。

**（二）增加经费投入，加强平台管理**

1．加大政府投入力度，调整优化投入结构。省、市、县各级政府每年要安排经费用于公共科技条件平台建设；政府资助的平台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提高平台整体创新能力、科技服务水平和关键性仪器设备的添置。

各级各类政府科技计划要优先考虑公共科技条件平台承担有关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

2．多渠道多层次筹措平台建设和运行经费。鼓励平台建设单位通过自筹资金、整合现有科技资源，积极吸收企业参与等途径充分筹措资金。行业专业创新平台和区域创新平台运行经费原则上应由平台通过承担各类科技项目和提供技术服务获得。

3．进一步规范公共科技条件平台的建设工作。制订公共科技条件平台建设与管理试行办法，加强公共科技条件平台建设和运行的管理，促进公共科技条件平台建设和运行的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公共科技条件平台建设在自主创新中的积极作用。

**（三）加强机制创新，扩大社会参与**

1．积极探索省市县联动、产学研协同的共建共享、携手创新的体制和机制，公共科技条件平台建设以现有各类科技平台为主要对象组建的同时，积极吸收科研力量强、服务意识浓、带动辐射广的企业参与。积极探索省市县共建共享的体制和机制，建立自我生存和良性发展机制。

2．积极探索将公共科技条件平台建成资源开放、人员流动的创新平台。行业专业创新平台和区域创新平台原则上应按企业化市场化方式运作。

3．公共科技条件平台建设实行滚动发展机制和优胜劣汰机制，充分发挥专家的咨询参谋作用和有关部门的协同合力作用，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支持建设，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务求实效。

4．采用多种方式，及时宣传、总结和完善公共科技条件平台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提高全社会对科技资源共建共享重要意义的认识，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公共科技条件平台建设。